

專案質詢

7-8-08-08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美國與韓國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United State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KORUS FTA），但我國目前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 5 個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韓國計畫對外簽署 FTA 到 2013 年目標為其貿易總額之 50%，現韓國已與 45 個國家簽署 FAT（包括歐盟、美國）占其貿易總額之 35.3%。我國簽署 FTA 成效遠遠不如韓國之原因很多，例如中國大陸之政治壓力、我國市場開放程度仍不足或其他因素等，但我國目前負責國際經貿談判機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OTN）之位階過低且定位不明，恐怕亦是其中之主因之一。因此，為加速我國簽署 FTA 之成效，且提升我國國際貿易之競爭力，宜適當地提高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位階及儘速完成其法制化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國 99 年國際組織年鑑，目前全球主要且積極活動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約有 970 個，其中我國為會員者計有 28 個，以觀察員（Observer）、仲會員（Associate Member）、準會員地位（Corresponding Member）等地位參與者計有 20 個，總共我國僅參與 48 個國際組織。
- 二、我國 FTA 簽署之相關事務係由行政院與經濟部分工合作，在行政院下設置由行政院副院長領導之「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負責部會間之政策協調；而經濟部下設置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負責對外多邊、區域與雙邊經貿之談判。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係由一名總談判代表、兩名副總談判代表（分別由經濟部與外交部指派）、負責不同領域之資深談判代表、談判代表等組成。同時，經濟部設有跨單位之「FTA 專案小組」，由貿易談判代表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公室、國貿局等單位定期召開 FTA 專案會議。

- 三、雖然「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與「FTA 專案小組」在某種程度可以整合各部會之資源與意見，但畢竟僅是臨時性決策小組，對處理日益複雜之國際談判工作顯得有點力有未逮。尤其實際負責談判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仍屬於臨時編制單位、欠缺正式組織章程，此不僅影響到人員、預算等之配置，也影響到跨部會整合之成效，甚至造成各單位間因資源爭奪而有所爭執。同時，因為無法立即提供與回覆相關資訊，而無法獲得對手國之信任。
- 四、依「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經濟部法制化之次級機關約有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能源署等，但仍未見有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法制化條文。因此，為加速我國簽署 FTA 之成效，且提升我國國際貿易之競爭力，宜適當地提高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位階及儘速完成其法制化之工作。